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2执1885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，公民
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，，，
住所地，公民身份
号码。

本院在执行与(2017)冀0209民初17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17年10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以(2017)冀0209民初177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明珠小区16幢2单元602号住宅楼一套。2019年5月14日，本院以(2017)冀02执18852号执行裁定书，继续查封了该楼房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2019年8月17日，申请执行人刘影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该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明珠小区16幢2单元602号住宅楼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

审判长 张海涛
代理审判员 刘连东
代理审判员 李万程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
书记 员 崔逸康